

#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监督审查的职责。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许良虎、刘麟及董事杨华三名成员组成。其中，主任委员由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的许良虎先生担任，刘麟先生和杨华先生任委员，各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。

### 二、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1 年 02 月 0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审计部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审计部 2020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1 年 0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审计部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审计部 2021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21 年 0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审计部 2021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审计部 2021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，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、人员独立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；同时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故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下一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（二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有效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落实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定期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。

#### （四）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调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保障外部审计机构按计划顺利开展工作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，积极协调审计中出现的问题，实现公司管理层、内

部审计部门、财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持续良好的沟通，提高了审计效率，保证了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如期完成。

#### （五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体系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1年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，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。

2022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许良虎、刘麟、杨华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年4月27日